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793876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东海龙（山东）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关村产业园2号楼1层101室

代理机构 山东华典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自动售货机出租